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2004-05 學年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加費

目的

本文件旨在解釋有關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的學費政策及在 2004-05 學年增加學費的事宜。

學費政策

2. 在 2003-04 年之前，職訓局的學費政策是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的學費，定於收回成本率至少百分之五十或以上。局方在草擬其 2003-04 至 2010-11 年八年策略計劃時，檢討了是項政策及作出修訂。經考慮市場上在職成年人士對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的需求、課程服務的模式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教學環境的改善，以及局方努力改善成本效益等因素，局方訂出策略，把技工以上程度夜間課程分階段增加學費，以使該等課程可在 2006-07 學年達到全部收回成本。這有助減低局方對政府資助的依賴。職訓局訂出是項策略前，已充份考慮同學的負擔能力和對經濟有困難學生的資助安排。

3. 其後職訓局 2003-04 至 2010-11 年八年策略計劃的方向得到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認同。職訓局隨即開展實施計劃內的主要策略，包括增加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學費。

2004-05 學年增加學費

4. 職訓局按其與政府簽訂的行政備忘錄規定，在 2003 年 11 月向教統局提出申請，根據八年策略計劃的建議在 2004/05 學年增加學費。教統局經考慮整體經濟情況、其他教育機構所提供相若課程的學費水平，以及對學生的影響及學生負擔能力等因素後，在 2004 年 2 月批准職訓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加費的建議。

5. 根據分階段加費至 2006-07 學年達到全部收回成本的策略，職訓局訂出個別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在 2004-05 學年實際應收取的學費。視乎課程的模式、單位成本和當時已達的收回成本率，不同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的學費加幅有所不同，由 5% 至 20% 不等。

6. 2004-05 學年的夜間部分時間制課程收生理想，符合很多在職成年人士的需求。經濟有困難的學生亦得到協助。他們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如有需要，他們亦可向院校申請押後繳交學費。

教育統籌局

2004 年 12 月